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逢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銳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112年9月26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2年7月份薪資新臺幣27,961元、8月份薪資13,943元及資遣費4,375元，合計46,279元」之內容，應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(下同)46,279元，其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件為證(建本院卷第15、16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復依該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：「公司第一期於112年9月28日給付勞方15,000元，第二期112年10月30日給付勞方20,000元，第三期112年11月20日給付勞方11,279元，上述金額公司如期給付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內容，經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所示情形。又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